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638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亞鑫即陳淳霏、陳俊延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聲請狀末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